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46號

再抗告人

即受刑人 陳金璋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74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以書狀補正再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陳金璋（下稱再抗告人）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2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於抗告期間內之114年12月15日具狀提起再抗告，然並未依法敘述再抗告理由。依上開規定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爰依法裁定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以書狀補正再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

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宜廷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